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沪市监撤决字〔2026〕第05000000202603200001号

当事人：彦谨广告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MA1FWEDM82

住所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28弄5号楼1层101-128室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：撤销史明霞彦谨广告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登记，董事、经理备案

2026年3月19日，史明霞向本局反映其被冒名登记为彦谨广告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彦谨公司”）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经理，请求本局撤销登记。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调查，2019年3月11日，彦谨公司设立登记时相关材料中史明霞签字非其本人签署，亦无证据证明史明霞作为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经理参与彦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。

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所述，彦谨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登记（备案）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

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决定撤销2019年3月11日核准史明霞为彦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登记，董事、经理备案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0月23日